

无法承运的情况	承运条件
<p>胸腹部手术、胃肠手术后不足 10 天者。 破伤风、气性坏疽患者。</p>	<p>处于病情平稳期；医疗诊断证明书且手写运输声明书；无自理能力的旅客需要有陪同人员（残疾人按中国民航局残疾人运输管理规定保障）；满足以上条件者可以承运。</p>
<p>上消化道出血、溃疡面很深的胃肠道溃疡、急性阑尾炎，消化道出血病人在出血停止三周内。</p>	
<p>破伤风、气性坏疽患者。</p>	
<p>30 天内做过中耳手术的病人。 严重中耳炎伴有耳咽管堵塞。 耳鼻有急性渗出性炎症。 严重鼻窦炎伴有鼻腔通气障碍者。 龋齿或拔牙后创面未愈合者。 扁桃体摘除术。</p>	
<p>高血压病收缩压超过 24KPa（180mmHg）、舒张压超过 17.4KPa（130mmHg）者。 重度心力衰竭、心肌炎病后一个月以内。 六周内曾发生心肌梗塞。 三十天内心绞痛频繁发作、严重心律失常者。 脑血管病意外（脑梗、脑出血）后两周内。 因空中轻度缺氧，可能使心血管病人旧病复发或加重病情，特别是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及严重高血压病人。</p>	
<p>其他精神病人，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p>	
<p>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颅脑损伤、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脑的炎症、肿瘤和三十天内做过气脑者，由于飞机起降的轰鸣、震动及缺氧等可使病情加重。</p>	
<p>重度支气管哮喘、肺结核空洞、肺气肿、肺功能不全的肺心病，大纵隔肿瘤、涉及先天性肺囊胸、肺叶切除者，飞行途中可能因气体膨胀而加重病情。三十天内患自发性气胸、气胸、血气胸、渗出性胸膜炎伴有呼吸功能障碍者。</p>	
<p>其他患有不宜乘机疾病的患者。</p>	
<p>使用保育箱运输旅客。</p>	
<p>使用担架运输旅客。</p>	
<p>携带呼吸辅助设备及呼吸辅助设备电源的旅客。</p>	
<p>对旅客能否在无需特殊医疗救助的情况下安全结束飞行抱有合理怀疑的情况。</p>	
<p>可能造成直接威胁的传染病。</p>	<p>提供适宜乘机诊断证明或能够证明已完成手术且术后恢复情况良好或好转的证明材料（如出院证明），手写运输声</p>
<p>因状态、疾病或手术后反应（含并发症）受到限制运输的旅客： 1. 眼部手术后出现眼压不稳定等并发症。 2. 颌面外科未能达到实际意义的愈合期（如隆鼻手术缝线未拆除、颞颥根治术后）。 3. 腹部脏器手术后功能恢复不良。</p>	

<p>因手术原因受到限制运输的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术后不满 21 天（计算日期时手术当天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脑部及脑部相关手术（如脑膜手术）。 B. 肺部及肺部相关手术（如肺部真菌感染）。 C. 心脏及心脏相关手术。 2. 手术后不满 15 天（计算日期时手术当天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整容、整形或其他医疗美容手术（眼部手术以外），如隆胸、隆鼻、吸脂手术等。 B. 眼部激光矫正手术及青光眼术后不满 15 天，如持有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眼科开具的眼压平稳证明，眼压平稳证明要求与效用同诊断证明。 3. 手术后不满 14 天（计算日期时手术当天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涉及躯干位置的神经手术及神经相关手术。 B. 淋巴结及淋巴结相关手术。 4. 手术后不满 10 天（计算日期时手术当天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内眦开大或外眦开大（开眼角）等其他眼周手术。 B. 眼周综合性手术（如眼皮、眼角或眼袋等两个或两个以上眼部器官手术）。 C. 单独重睑术或单独眼袋手术，且飞行计划在 3 小时（含）以上。 D. 胸、腹、胃、肠、膀胱、胆、胆囊、十二指肠、空肠、回肠、阑尾、盲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乙状结肠、直肠手术及涉及上述脏器的手术。 5. 手术后不满 7 天（计算日期时手术当天不含）下腔静脉滤网取出术后不满 7 天。 	<p>说明书；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p>
<p>肾脏、肝脏、脾脏、胰脏、卵巢、睾丸、甲状腺、甲状旁腺、前列腺、肾上腺、胸腺、肾上腺、胰腺、松果体、脑垂体、胰岛、子宫及子宫附件（含卵巢、输卵管、宫颈、阴道）、颈椎、腰椎、骨、韧带等手术。</p>	
<p>涉及四肢位置的神经手术及神经相关手术。</p>	
<p>通过经皮球囊扩张椎体后凸成形术（手术方式）治疗骨质疏松。</p>	
<p>皮肤类及肌肉类手术，无出血现象。</p>	